

股票代號：6525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B1

(正隆廣場辦公大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
貳、會議議程.....	- 2 -
參、報告事項.....	- 3 -
肆、承認事項.....	- 4 -
伍、討論事項.....	- 5 -
陸、臨時動議.....	- 6 -
柒、散會	- 6 -
捌、附件	
附件一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 7 -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
附件三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 11 -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1 -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9 -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84 -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91 -
玖、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98 -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1 -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140 -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 141 -
附錄五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142 -

壹、開會程序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B1（正隆廣場辦公大樓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二）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五）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0% 及 3%(含) 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5,100,000 元，全數由母子公司以現金發放，佔獲利(稅前提撥前盈餘) 之 6.2%；董事酬勞新台幣 22,9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佔獲利(稅前提撥前盈餘) 之 2.2%。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前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 2、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1~20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774,363,148 元，擬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4 元，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配股 1 元 配息 4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2,084,130
加：追溯適用 IFRS15 之影響數	24,232,43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66,316,569
本期稅後淨利	774,363,1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436,3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310,99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50,932,407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117,315,800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469,263,216
股利總額	586,579,0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4,353,391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鏘



會計主管：王瑞萍



- 2、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擬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17,315,800 元及現金股利新台幣 469,263,216 元，依現行股本 117,315,804 股計算，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1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4 元，計算至元為止，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又嗣後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盈餘分配，將優先動用 107 年本期淨利。
- 3、俟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由董事會另行訂定股利配息及配股基準日暨後續相關發放事宜。

決議：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7 年 7 月 1 日修訂之公司法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1~38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1、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 億元，分為 1.5 億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股份 117,315,804 股，實收資本總額為 1,173,158,040 元。
-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 107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117,315,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731,580 股。
- 3、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已發行股份 117,315,804 股計算，每千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發股數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並依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行之。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本次增資案所訂定之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擬授權由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說明：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9~83 頁，附件五。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84~90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說明：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91~97 頁，附件七。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 附件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在各位股東常年的支持與督導下，持續成長茁壯。經營團隊亦秉持『前瞻、能力、敏捷、承擔』（Ahead、Ability、Agility、Accountability）之 4A 行動方針持續深耕，以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權益。茲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412,02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774,363 仟元，每股盈餘為 6.60 元，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每股淨值 29.84 元。經由深耕既有產品及客戶，積極爭取更多客戶及開發更多的產品，持續開發高單價之產品及市場、提高產能利用率，管控成本並兼顧品質等有效措施，使公司一〇七年度仍維持穩健的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合併負債占合併資產比率為 25%，合併流動比率為 261%，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均與一〇六年度相當。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更新設計製程，精進生產效率，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2. 善用公司累積之製程及材料相關技術與知識，持續開發新應用領域之客戶，以持續提升市場定位。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除持續發展現有產品外，將加強模組與車用產品開發與生產，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一〇七年度之實際銷售、及目前產業所屬狀況等擬定一〇八年度之銷售量。依據目前產業資訊判斷整體市場仍會緩步成長，惟因整個國際貿易環境變化迅速，公司接單狀況仍不明朗，有待後續緊密觀察。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 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服務。尋求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 (2) 不斷藉由產品升級，使產品提升至功率半導體封裝測試市場領導地位，建立全球技術領先的品牌形象。

2. 生產策略：

- (1) 與自動化設備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 (2) 持續與重要客戶加強對產能和品質的規劃和管控，以達到最好服務客戶的目的。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結合客戶的應用需求，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無論是 3C 通用型產品或車用，工具機等高工作電壓電流應用產品，同時運行開發，使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客戶之全方位解決(Total Solution)需求。
2. 持續開發關鍵技術及專利，並因應產業趨勢發展新世代產品，保持產業領先地位。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電子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的品味與偏好及各國政府政策。包含本公司客戶群在內，終端產品的供應商及市佔率無論何時均變化快速。本公司產品與製造商的結合，以及最終本公司產品市佔率的成長，在過往及可預見的未來皆取決於終端產品預測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能力，也取決於本公司符合成本效益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給成功掌控市場的終端客戶的能力。

本公司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並與終端品牌廠商密切接觸及合作，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搶先競爭者推出符合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新產品，期能降低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湯彥鏘



會計主管：王瑞萍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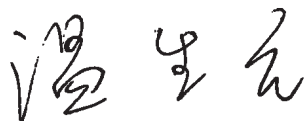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溫生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GEM Services, Inc. 公鑒：

查核意見

GEM Services, Inc.及其子公司（GEM 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EM 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EM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EM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GEM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GEM 集團之收入來源主係封裝及測試服務，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412,024 仟元，其中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高達 96.6%，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GEM 集團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 15 規定，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係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滿足履約義務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期末未完成合約工單明細選樣，抽核已投入成本及預估總成本，評估其滿足履約義務程度之估計方式，並核對產品最終銷售單價與相關憑證及重新驗算收入金額，以驗證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GEM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EM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GEM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GEM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GEM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GEM 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63,607	40	\$ 1,756,273	4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九)	61,007	2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七及十九)	708,145	15	668,03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八)	6,095	-	5,9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七)	137,321	3	134,96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八)	4,50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	-	32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94,709	2	109,719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103,674	2	79,63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79,066</u>	<u>64</u>	<u>2,754,943</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65,378	2	60,74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228,169	26	983,268	2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618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5,133	-	3,741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0,008	1	52,2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325,218	7	119,62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75,524</u>	<u>36</u>	<u>1,222,848</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54,590</u>	<u>100</u>	<u>\$ 3,977,7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07,378	11	\$ 400,08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507,583	11	429,11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5,026	2	70,24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0,000	1	20,0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65	-	11,41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40,052</u>	<u>25</u>	<u>930,861</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753	-	-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十五)	-	-	2,5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二四及二八)	10,441	-	10,3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94</u>	<u>-</u>	<u>12,91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54,246</u>	<u>25</u>	<u>943,779</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73,158	25	1,066,507	27
3200	資本公積	624,536	14	624,53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282	4	111,56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639	2	61,1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0,679	33	1,283,933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28,600	39	1,456,608	36
3400	其他權益	(125,950)	(3)	(113,639)	(3)
3XXX	權益總計	<u>3,500,344</u>	<u>75</u>	<u>3,034,012</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54,590</u>	<u>100</u>	<u>\$ 3,977,7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八）	\$ 3,412,024	100	\$ 3,094,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八）	(2,368,616)	(70)	(2,035,509)	(65)
5900	營業毛利	<u>1,043,408</u>	<u>30</u>	<u>1,058,85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七、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3,751)	-	(15,448)	(1)
6200	管理費用	(225,337)	(7)	(192,3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12)	(1)	(33,8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6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6,669)	(8)	(241,643)	(8)
6900	營業淨利	<u>756,739</u>	<u>22</u>	<u>817,216</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50,952	2	39,2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139,986	4	(104,702)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9,557</u>	-	<u>12,39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0,495</u>	<u>6</u>	<u>(53,10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57,234	28	\$ 764,111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82,871)	(5)	(136,922)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4,363</u>	<u>23</u>	<u>627,189</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11,925	3	(218,439)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350)	(4)	<u>165,912</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25)	(1)	(52,5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1,938</u>	<u>22</u>	<u>\$ 574,662</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60</u>		<u>\$ 5.35</u>	
9810	稀 釋	<u>\$ 6.54</u>		<u>\$ 5.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	權		
										益	項		
										目	目		
										國	外		
										營	運		
										務	機		
										報	構		
										表	換		
										換	算		
										差	額		
										額	總		
										額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4,536	\$	54,408	\$	-	\$	1,180,284	(\$	61,112)	\$	2,864,623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57,155	-	-	(57,155)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112	(61,112)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05,273)	-	-	-	(405,27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627,189	-	-	-	-	627,189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2,527)	(52,527)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27,189	-	(52,527)	(52,527)	574,66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6,507	624,536	111,563	61,112	61,112	1,283,933	(113,639)	(113,639)	3,034,012	-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十八)	-	-	-	-	-	24,232	-	114	-	-	24,346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66,507	624,536	111,563	61,112	61,112	1,308,165	(113,525)	(113,525)	3,058,358	-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八)	-	-	62,719	-	-	(62,719)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527	(52,52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9,952)	-	-	-	(319,952)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6,651)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06,651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774,363	-	-	-	-	774,363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425)	(12,425)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4,363	-	(12,425)	(12,425)	761,93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73,158	\$	174,282	\$	113,639	\$	1,540,679	(\$	125,950)	\$	3,500,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7,234	\$ 764,1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715	161,595
A20200	攤銷費用	1,608	1,6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69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6,898)
A21200	利息收入	(28,166)	(14,6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9,557)	(12,3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49	(2,7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08	3,8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4,079)	64,18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26	1,310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9,736)	(9,73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14,9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622	-
A31150	應收帳款	(38,337)	(28,8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	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36)	(11,592)
A31200	存 貨	(43,751)	(12,672)
A31230	預付款項	(25,870)	(20,313)
A32150	應付帳款	117,189	103,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926)	(44,2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9)	(4,8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2,849	946,2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833	14,5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745)	(159,0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5,937</u>	<u>801,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111)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11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87,5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967)	(301,8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6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74)	(10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593)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7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1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82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9,808)	(103,26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827</u>	<u>3,0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6,592)</u>	<u>(207,0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42	9,6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8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21,702)</u>	<u>(405,1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1,442)</u>	<u>(395,5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431</u>	<u>(91,7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7,334	107,3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56,273</u>	<u>1,648,9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63,607</u>	<u>\$ 1,756,2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經 <u>2018</u> 年 <u>6</u> 月 <u>19</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u>June 19, 2018</u>)</p>	<p>(經 <u>2019</u> 年 <u>6</u> 月 <u>5</u>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u>June 5, 2019</u>)</p>	<p>配合章程修訂時間調整 (共三處)。</p>
<p>1</p> <p>「資本公積」 指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p> <p>“Capital Reserve” means the income derived from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p>	<p>1</p> <p>(本項刪除)</p>	<p>刪除章程第 1.1 條資本公積之定義，讓資本公積之定義回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內容。</p>
<p>2.1</p> <p>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p> <p>After incorporation, the Company may operate its business at the tim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ems fit.</p>	<p>2.1</p> <p>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p> <p>After incorporation, the Company may operate its business at the tim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ems fit. <u>The Company shall operate its business in compliance with</u></p>	<p>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81130 版) 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16.9</p> <p>(本條新增)</p>	<p><u>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perform actions that promote the public interest to fulfil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business ethics.</u></p> <p>16.9</p> <p><u>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u></p> <p><u>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for at least three consecutive month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of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starting date of the book closed period of the Register of Members.</u></p>	<p>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 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20181130 版) 修訂。</p>
<p>16.10</p> <p>(本條新增)</p>	<p><u>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而為召集外，亦得</u></p> <p>16.10</p> <p><u>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而為召集外，亦得</u></p>	<p>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 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20181130 版) 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17.5</p> <p>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全部或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第35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u>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ails or canno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when necessary.</u></p>	
<p>17.5</p> <p>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p>	<p>17.5</p> <p>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h)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p>	<p>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81130版)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Matters pertaining to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and (c) (i) dissolution,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Share Exchange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o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d)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Legal Reserve and <u>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u>, and (f)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p>	<p>Matters pertaining to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Articles, (c) <u>reduction of capital</u>, (d) <u>application to cease public offering</u>, and (e) (i) dissolution, Merger (other than a Short-form Merger), Share Exchange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hare Exchange) or Spin-off (other than a Short-form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v) acceptance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it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a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h) capitalization of <u>the whole or a part of Legal Reserve and capital reserve derived from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gif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u>, and (i)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ad hoc motion.</p> <p>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p> <p>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th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R.O.C. The Members may request,</p>	<p>Company,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u>and the material content may be placed on the website specifi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securities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website address link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u></p> <p>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u>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p>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th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ecurities agent located in R.O.C. The Members may request,</p>	<p>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 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20181130版) 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it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p>	<p>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it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u>handwritten or mechanical</u>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u>and the Company shall request its securities agent to provide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all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r any authorized person(s)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person(s) who has called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securitie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u></p>	
<p>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p>	<p>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 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 (20181130 版) 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llotted, outstand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u>a</u>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writing to the ext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propos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u>Proposals shall not be</u> included in the agenda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 where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d) such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300 words, or (e) such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the Member's proposals.</p>	<p><u>之建議者，董事會得列入議案。</u></p> <p>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holding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llotted, outstanding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u>proposal(s)</u>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writing <u>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u> to the ext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proposed by the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u>Other than any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occurs, proposals proposed by Member(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b) where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d) such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300 words, or (e) such proposal is submitted on a day beyond the deadline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the Member's proposals. <u>If the proposal(s) propos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improve the public interest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of Director may include such</u></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18.10</p> <p>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法令之規定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通知並得於股東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p> <p>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corporations, signed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resolution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p>	<p>18.10</p> <p>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通知並得於股東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p> <p>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r, being corporations, signed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resolution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p>	<p>配合本章程第 1.1 條之定義，修訂本條文字。</p>
<p>25.6</p> <p>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p>	<p>25.6</p> <p>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二</u>以</p>	<p>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81130 版）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Any Member(s) holding <u>3%</u>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u>one year</u> may in writing reques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p>	<p>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u>任一</u>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Any Member(s) holding <u>1%</u>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u>six consecutive months</u> may in writing request <u>any</u>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bring action against the Directo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fail to bring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request by the Member, such Member may bring the action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p>	
<p>27.5</p> <p>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p> <p>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Article 27.1 to 27.4, 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	<p>27.5</p> <p>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p> <p>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in Article 27.1 to 27.4, unless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	<p>配合本章程第 1.1 條之定義，修訂本條文字。</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or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p>	<p>pany statu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ppoin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or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p>	
<p>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通過改選決議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p> <p>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Articles to the contrary,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u>Ordinary Resolution</u> remove all Directors from offic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term of office and may elect new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1. and unless <u>the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moval and election</u> provides otherwise, all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moved upon <u>the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u> to elect new Director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uch Director's applicable term of office.</p>	<p>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p> <p>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the Articles to the contrary,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remove all Directors from office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term of office and may elect new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1 and unless <u>a resolu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u> provides otherwise, all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moved upon <u>such election</u> of new Director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such Director's applicable term of office.</p>	<p>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81130 版）修訂。</p>
<p>28.2</p>	<p>28.2</p>	<p>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p> <p>(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p> <p>(d) 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u>判處</u>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u>服刑期滿</u>尚未逾二年；</p> <p>(f) 其從事公職期間因<u>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u>經有罪判決確定，且<u>服刑期滿</u>尚未逾二年；</p> <p>(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h) 經股東會<u>重度決議</u>解任其董事職務；</p> <p>(i) 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p> <p>(j)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p>	<p>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p> <p>(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p> <p>(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p> <p>(d) <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p> <p>(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u>宣告</u>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f) <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h) <u>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p> <p>(i) <u>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u></p>	<p>(20181130 版) 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但未經公司依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i) <u>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k) 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p> <p>(l) <u>董事（不含獨立董事）</u>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p> <p>(m)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p> <p>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p> <p><u>董事（不含獨立董事）</u>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having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ny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utomatically:</p> <p>(a) he/she/it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o resign the office of Director;</p> <p>(b) he/she/it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her/its creditors generally;</p> <p>(c)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d) he/she/it commits a <u>felony</u>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u>and</u>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it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p> <p>(e) he/she/<u>it</u> commits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p>	<p>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In the even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having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ny Director, such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automatically:</p> <p>(a) he/she/it give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to resign the office of Director;</p> <p>(b) he/she/it dies,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her/its creditors generally;</p> <p>(c)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d) he/she commits an <u>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u>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u>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it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f) he/she/it is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u>misappropriating Company or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her/its service</u>,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she/it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p> <p>(g) he/she/it is dishonou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p> <p>(h) the Members resolve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he/she/it should be removed as a Director;</p> <p>(i)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he/she/it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or</p> <p>(j)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p>	<p><u>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five years;</u></p> <p>(e) he/she commits any criminal offence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is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u>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two years;</u></p> <p>(f) he/she commits a <u>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of the R.O.C. and is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executed, the execution of the sentenc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or the time elapsed since he/s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the expiration of probation period, or the pardon of such punishment is less than two years;</u></p> <p>(g) he/she/it is dishonou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p> <p>(h) <u>he/she/it is declared bankrupt or is subject to liquidation procedure adjudicated by a court, and</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event that he/she/it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 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i),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p> <p>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any of clauses (b), (c), (d), (e), (f) and (g)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p> <p>If any director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it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has</p>	<p><u>his/her/its rights have not been resumed yet;</u></p> <p>(i) <u>he/she has limited legal capacity or is legally incompetent;</u></p> <p>(j) <u>he/she is subject to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ce by a court and a court order has not yet been revoked;</u></p> <p>(k) the Members resolve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he/she/it should be removed as a Director;</p> <p>(l)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u>(ex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u>, he/she/it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it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or</p> <p>(m)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Articles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the event that he/she/it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it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or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vote, then any Member(s)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she/it holds at the time of his/her/its election as such; or had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she/it held within the book closed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n his/her/it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come invalid.</p>	<p>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at general meeting, to petition any competent court for the removal of such Director, at the Company's expense an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removed upon the final judgement by such court. For clarification, if a relevant court has competent jurisdiction to adjudicate all of the foregoing matters in a single or a series of proceedings, the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agraph (i), final judgement shall be given by such competent court.</p> <p>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any of clauses (b), (c), (d), (e), (f), (g), (h), (i) or (j)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Director elect, such Director elect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p> <p>If any director (<u>ex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u>)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it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she/it holds at the time of his/her/its election as such; or had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she/it held within the book closed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n his/her/it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shall become</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0.5 董事對董事會議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p> <p>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 A Director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p>	<p>invalid.</p> <p>30.5 董事對董事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p> <p>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relatives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 Director, or company(s) which has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p>	<p>配合最新「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20181130 版) 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34.10 (本條新增)</p>	<p>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p>	
<p>34.10 (本條新增)</p>	<p>34.10 <u>在不違反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或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u> <u>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to the Members, in the form of cash, all or a portion of its dividends and bonuses. Legal Reserve and/or capital reserve derived from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t a premium or from gif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subsequently report such distribution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u></p>	<p>參考台灣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第 241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章程授權董事會得依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配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p>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使用權資產。</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一、 有價證券：<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u>無形資產</u>：<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至第六款至第九款。</p> <p>三、 酌修內容。</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一、 <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一、 <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p>	<p>明訂相關專家之資格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二、<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u></p>	<p>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本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載明。</p> <p><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p>	<p>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p> <p>(二) (略)。</p> <p>(三) (略)。</p> <p>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p>	<p>第七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 (略)。</p> <p>(三) (略)。</p> <p>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 (略)。</p> <p>(三)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總經理</u>及<u>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不含)以下者，應呈請<u>總經理</u>及<u>董事長</u>核准，<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者</u>，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u>，另須提經董</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u></p> <p>二、 <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不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p>	<p>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二、 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二、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p>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略)</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二十或新<u>台幣</u>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u>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u>台幣</u>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略)</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u>總經理及董事長</u>核可；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有價證券屬性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依發行公司債信、市場利率、標的證券票面利率/年化報酬率等資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u>總經</u></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u></p> <p>二、 <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有價證券屬性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依發行公司債信、市場利率、標的證券票面利率/年化報酬率等資訊作</p>	<p>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理及董事核可；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二、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 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含)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以下略)</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含)或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p>	<p>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二、 酌修文字。</p>
	<p>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總經理</u>及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不含)或新<u>臺幣</u>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總經理</u>及<u>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或新<u>臺幣</u>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u>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二、<u>無形資產</u>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u>臺幣</u>伍佰萬元以上者應</p>	<p>分之一或新<u>臺幣</u>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長</u>，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不含)或新<u>臺幣</u>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或新<u>臺幣</u>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u>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u>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請專家出具<u>評估意見報告</u>。</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u>評估意見報告</u>。</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u>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中華民國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u>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u>，得以<u>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u>或會計師意見。</p>	<p>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u>台</u>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u>鑑價報告</u>。</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u>台</u>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u>鑑價報告</u>。</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u>無形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u> 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五</u></p>	<p><u>第十條之一</u>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u></p>	<p>一、 條號修訂。 二、 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條</u>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條</u>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十二條</u> 關係人交易</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除應依第八至十條及以下規定辦理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 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至 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 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 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p>	<p><u>第十一條</u> 關係人交易</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除應依第八至十條<u>處理</u>程序及以下 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 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依第八至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u>之 <u>二</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二、 條號修訂。</p> <p>三、 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中華民國公債</u>、<u>附買回</u>、<u>賣回</u>條件之債券、<u>申購</u>或<u>買回</u><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五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p>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u>附買回</u>、<u>賣回</u>條件之債券、<u>申購</u>或<u>買回</u><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u>、<u>子公司</u>，或<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p>	<p>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三)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或<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3.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u>前條</u>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u>(一)</u>、<u>(二)</u>、<u>(三)</u>、<u>(四)</u>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p>	<p>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布之最近期建設業 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p>	<p>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p>	<p>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查，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u>獨立董事成員</u>，應準用<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u>第三項第(六)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u>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p>	<p>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u>第十三條</u> 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u>衍生性金融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u>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u>或<u>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不含<u>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u></p>	<p><u>第十二條</u> 取得或處分<u>衍生性商品</u></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u>衍生性金融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2. 有關<u>債券保證金</u>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u>處理程序</u>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u>附買回條件之債券</u>交易得不適用本<u>處理程序</u>之規定。</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p> <p>二、 條號修訂。</p> <p>三、 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貨<u>契約</u>。</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會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u>本公司</u>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略)。</p> <p>C. 依據<u>法權</u>權限事先取得核准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董事長</u>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會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u>整個公司</u>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略)。</p> <p>C. 依據<u>授權</u>權限事先取得核准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董事長</u>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總經理及董事長</u>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略)。</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u>核決權限</u>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總經理及董事長</u>。</p> <p>D. (略)。</p> <p>E. 依據<u>法令</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p> <p>(略)。</p>	<p>A. (略)。</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u>授權權限</u>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董事長</u>。</p> <p>D. (略)。</p> <p>E. 依<u>法令</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p> <p>(略)。</p> <p>2. 稽核部門</p> <p>(略)</p> <p>(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略)</p> <p>(五)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略)。</p> <p>(2) (略)。</p> <p>(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2. 稽核部門 (略)</p> <p>(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略)</p> <p>(五)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略)。</p> <p>(2) (略)。</p> <p>(3)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總經理及董事長</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 (略)。</p> <p>(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略)。</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p>	<p>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u>董事長</u>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 (略)。</p> <p>(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略)。</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u>董事長</u>呈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其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美金200萬元或等值貨幣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略)。</p> <p>二、 風險管理措施</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況之預測，財會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u>總經理</u>及<u>董事</u>並呈<u>董事會</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其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美金 200 萬元或等值貨幣為限。</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略)。</p> <p>二、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略)。</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u>總經理</u>及<u>董事長</u>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略)。</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略)。</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略)。</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略)。</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略)。</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略)。</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略)。</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u>董事長</u>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略)。</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略)。</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略)。</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略)。</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董事會</u>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略)。</p> <p>(四) 現流量風險管理 (略)。</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略)</p> <p>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略)。</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略)。</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 (略)。</p> <p>四、 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略)。</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略)。</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 (略)。</p> <p>四、 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u>上</u>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處理</u>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管人員。</p> <p>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處理</u>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六、 (略)。</p>	<p>六、 (略)。</p>	
<p><u>第十四條</u>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p>	<p><u>第十三條</u>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另外，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p>	<p>一、 條號修訂。</p> <p>二、 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本公司</u> <u>合併</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略)。</p> <p>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u>合併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略)。</p> <p>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p>	<p>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p>	<p>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 	<p>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p>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u>契約應依法令規定外</u>，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修訂後條文</p> <p>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u>第</u>(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u>召開董事會日期</u>、第(二)款<u>事前保密承諾</u>、第(五)款<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p>	
<p><u>第十五條</u> 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p>	<p><u>第十四條</u> 資訊公開<u>揭露程序</u></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p>	<p>一、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訂。</p> <p>二、 條號修訂。</p> <p>三、 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訊於<u>主管機關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中華民國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u>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p>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u>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2.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五億元以上。</p> <p>2.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如本公司經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如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之有價證券。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1. 買賣<u>中華民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u>及未涉及<u>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u>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u>期貨信託基金</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u>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五條之一 如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各條文中有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有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p>	刪除。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子公司屬<u>中華民國</u>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 子公司非屬<u>中華民國</u>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p> <p>三、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獨立董事</u>成員準用之。</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該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u>達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事宜。</p> <p>三、 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酌修文字。
<p>第十七條 <u>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u>規定</p> <p>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p>	<p><u>第十五條之二</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p>	<p>一、 條號修訂。</p> <p>二、 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八條 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p>	<p>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七條 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一、 條號修訂。</p> <p>二、 酌修文字。</p> <p>一、 條號修訂。</p> <p>二、 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罰則</p> <p>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p>	<p>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七條 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一、 條號修訂。</p> <p>二、 酌修文字。</p> <p>一、 條號修訂。</p> <p>二、 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二十條</u> 附則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第十九條</u>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一、 條號修訂。 二、 酌修文字。</p>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u>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p>	<p>一、依照公司法規範之資金貸與對象修訂。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視為同一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一、依照公司法規範之資金貸與對象修訂。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u>第四條</u>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應進行評估審查，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七)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三、<u>授權範圍</u>：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應進行評估審查，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u>授權範圍</u>：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p>	<p>修訂辦理程序。</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四、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孫)或分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適用本處理程序。該公司若此前已個別訂定處理程序，自本程序生效後，停止適用。</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子公司資金貸與除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況外，若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 20% 為限。</p>	<p>第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孫)或分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適用本處理程序。該公司若此前已個別訂定處理程序，自本程序生效後，停止適用。</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子公司資金貸與除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況外，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p>	<p>修訂作業程序。</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一、<u>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二、<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p> <p>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百分之十為限。</p>	<p>本條新增。</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八條</u> 呈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提報母公司，如有重大異動，應特別說明。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提供予母公司財會單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前項所稱之母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呈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七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提報母公司，如有重大異動，應特別說明。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提供予母公司財會單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前項所稱之母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條號變更。</p>
<p><u>第九條</u> 公告申報： 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 二、<u>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u></p>	<p>本條新增。</p>	<p>本條新增。</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u></p>		
<p><u>第十條 內部控制</u></p> <p>一、<u>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u></p> <p>二、<u>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u></p>		<p>本條新增。</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一、<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二、<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u>第十二條 罰則</u> <u>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賠償者，亦應由其負責損害賠償責任。</u> <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u>第八條 罰則</u> <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一、<u>條號變更。</u> 二、<u>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u></p>
<p><u>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u>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u>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u> <u>本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u></p>	<p>一、<u>條號變更。</u> 二、<u>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u></p>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p>一、 融資背書保證： (一)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 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 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 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p> <p>五、 融資背書保證： (三)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四)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六、 關稅保證：係指為他公司有 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七、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八、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 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與業務往來相關之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p>	<p>新增被背書保證對象。</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十。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投資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u>審計委員會</u>及<u>董事會</u>同意，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等值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審慎評估，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等值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審慎評估，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審慎評估，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修訂辦理程序。</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5.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6.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7.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該子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提報財務狀況說明予母公司，由財會單位追蹤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三、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會決議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會單位應隨時將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該子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提報財務狀況說明予母公司，由財會單位追蹤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三、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會決議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會單位應隨時將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5.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6.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7.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該子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提報財務狀況說明予母公司，由財會單位追蹤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所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三、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會決議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第九條 背書保證註銷</u></p> <p>一、<u>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u></p> <p>二、<u>財會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u></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條 印鑑專保管及程序</u></p> <p>一、<u>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u></p> <p>二、<u>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u></p> <p>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u></p>		<p>本條新增。</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餘額。</u></p> <p>二、 <u>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五以上。</u></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四)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u></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期孰前者。</u></p>		
<p><u>第十二條 內部控制</u></p> <p><u>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u></p> <p><u>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u></p> <p><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本條新增。</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十四條</u> <u>罰則</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本公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第九條</u> <u>罰則</u>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本公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條號變更。
<p><u>第十五條</u> <u>實施與修訂</u>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條</u> <u>實施與修訂</u> 本作業程序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一、條號變更。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p>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 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GEM SERVICES, INC.

（經 2018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GEM SERVICES, INC.

（經 2018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 **GEM SERVICES, INC.**。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Grand Cayman, KY1-1106，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2016 年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額定資本額是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根據《公司法》（2016 年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設定發行，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
6. 公司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 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GEM SERVICES, INC.

（經 2018 年 6 月 19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或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辦法、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的辦法、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發布的規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 「**年度淨利**」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 「**章程**」 指最初通過或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
- 「**資本公積**」 指公司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
- 「**公司**」 指 GEM SERVICES, INC.。
- 「**董事**」 指當時之公司董事（包括任一位及所有獨立董事）。
-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 「**法定盈餘公積**」 指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提出一定比例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最初通過或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合併」	指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簡單多數決」	指過半數。
「私募」	指由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股份轉換」	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而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況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分割」	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及其因修訂、增補或重新制訂後之有效版本。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指公司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以公司名義買回並持有之股份。
「證交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此等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 (i)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始適用。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營業。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設立所生之全部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公司得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分割，或合併任何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部分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備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備置在註冊處所。
- 4.2 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股份在證交所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依照其所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證明及轉讓其所有權。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令及證交所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得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得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且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 5.2 於第 5.1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並得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6. 股票

- 6.1 除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發行、轉讓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實體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

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6.2 若董事會依第 6.1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6.4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時，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

7. 特別股

7.1 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具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為特別股。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於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1)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2)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3)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4)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5)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6)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應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相關規定。

8. 發行新股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新股份之發行應於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內為之。

- 8.2 除於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依本章程第 8.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定義如後）及員工認股部分（定義如後）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發行之新股者，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證交所之指示而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下稱「**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公司的政策，且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1 條至第 11.4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型股票；或(g)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制定，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7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股份（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第 8.2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8.8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下，公司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9. 股份轉讓

9.1 於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得自由轉讓。

9.2 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方式轉讓股份。

9.3 於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9.4 董事會得同意公司無實體發行之各種類股份，得透過相關系統（包括集保結算所之相關系統），以不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公司應依據相關系統之規定、設備及要求，通知無實體發行之股份持有者，提供（或由該持有者指派他人提供）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所需之指示，惟上述應不違反章程、章程大綱、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0.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隨時買回其股份。縱使有前述規定，若股份已於證交所交易，公司買回其股份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自證交所之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其股份。公司如依本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股份者，亦同。

10.2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得發行得由股東或公司行使贖回權的股份。該股份贖回權之條件，應事前經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對於支付其贖回股份之款項，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股本）自合法可運用之資金中支付。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10.3 董事會於依據第 10.1 條至第 10.7 條買回或贖回股份時，決定該股份作為庫藏股（下稱「**庫藏股**」）。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資產分配）。

-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決定將該庫藏股註銷或將該買回庫藏股按合理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予員工。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公司應遵循之相關規定辦理。
- 10.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交易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或其從屬公司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及
 - (d) 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說明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10.6 依據第 10.4 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以及轉讓予單一員工之累計庫藏股總數，應依照公司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超過公司轉讓員工庫藏股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法定比例。公司並得限制員工於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 10.7 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11. 員工激勵計畫

- 11.1 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

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本章程第 1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相關的規定，應適用於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 13.1 股東死亡時，如該股份為共同持有者，其他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之法定代理人，應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對於其所共有之股份如有任何責任者，亦不因死亡而免除。
-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因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14.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 (c) 修改或增訂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額定資本額之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通過章程修訂案。

14.2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應以重度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董事；
- (c) 允許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
- (d) 將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予以資本化；
- (e) 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f)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開曼）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開曼）法令之規定；
- (g)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h)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及
- (i)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14.4 公司依法令、章程及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返還股本時，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14.5 無論本章程是否另有規定，如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視其情況而定）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16.1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其他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6.2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16.4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如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16.6 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6.8 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17. 股東會通知

- 17.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不予計入。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如經所有得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 17.2 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公司非因故意漏未向得獲得通知之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次股東會會議不因此而無效。
- 17.3 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4 公司應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e)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f)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 17.7 公司應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 18.1 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
-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且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 18.3 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8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18.10 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法令之規定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前，若經所有當時有權收到股東會通知並得於股東會出席和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若是法人，經其授權代表人之簽署），並以書面（以一份或是多份副本形式）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公司合法召開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具有同一效力。

19. 股東投票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或者已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逕為裁定。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

- 19.6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者，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9.7 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但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19.8 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20. 代理

-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並應受下列限制：
-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 20.3 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a)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 20.5 除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屬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在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

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20.10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其他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20.13 委託代理人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20.14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2.1 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於該次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該次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者，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2.2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的情況下，就該議案在決議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如在簡易合併或簡易分割之情況，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合併或分割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22.3 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股東應在該六十日期限後三十日內，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 22.4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與股票的交付，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23. 法人股東

股東為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時，該股東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得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且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5. 董事

- 25.1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董事因缺額而進行補選或增額者，補選或增額之董事之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 25.2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5.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5.6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依股東會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其後所為之變更及或股東會其後做出之相關指示，不得使董事會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海內外同業水準決定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27. 董事之任命和免職

- 27.1 公司得於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董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解任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7.2 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

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擬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27.3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採提名制。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及程序應符合董事會所擬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27.4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27.5 縱使有第 27.1 條至第 27.4 條之規定，在公司依據公開發行法令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前，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任何董事。

28. 董事之解任

28.1 本章程縱使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並依第 27.1 條之規定選舉新任董事。全體現任董事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股東會通過改選決議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28.2 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d) 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f) 其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 (i) 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或
- (j)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或(g)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29. 董事會事項

-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之半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2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9.3 於符合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9.5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並於至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如有緊急情事時，得於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所造成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於符合法令之情形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作成的行為，如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之效力，依照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決定。
-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 30.3 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在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表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依重度決議取得許可。如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30.5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高階主管的任命、公司會議事項、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委員會，包括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作成議事錄並加以保管。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會得授權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相關權力。如需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授權常務董事或其他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行使之，惟如被授權之常務董事解除董事職務，對常務董事的授權視為撤回。上述授權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且係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任命總經理或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並得指定委員會的成員。相關任命應受董事會所訂定條件之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另有規定外，章程中董事會議事的程序規範亦適用於本條之委員會（如適用）。
- 32.3 董事會得訂定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該委託/指定不排除董事之權力，且該委託/指定得由董事會撤回。
- 32.4 董事會得經由委託書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事務所、個人或法人（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有相關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得行使的權力）。相關授權和委任，得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以保護、促進公司相關人員與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處理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被授權人再授權其所被授與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 32.5 董事會應選任董事長，並得於必要時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進行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32.6 縱使與本條（第 32.1 條至第 32.9 條）之規定不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席，且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 (l)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2.8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證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32.9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33. 印章

- 33.1 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得刻印章。印章之製作及使用應依照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修改之）。
-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複製印章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複製品，並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之規定保管。董事會得在複製印章加上其使用之地點。
- 33.3 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之規定授權之人得用印於其簽署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登記機關的文件上用印。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 34.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至 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含)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 34.2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

畫：(1)公司應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2)並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其次，(3)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4)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1)至(4)項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期待，就可分配盈餘擬定利潤分配計畫，提報股東會決議，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按比例分配股份予股東)之方式為之，股東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1)至(4)項後之 1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最高以 100%為上限。

- 3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 34.4 除另有相關約定外，應根據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5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股東如應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的股利或利潤分派中扣除之。
- 34.6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以特定資產作為全部或部分股利之分派（特別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如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適當、有效率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依所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股東的權利；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有效率者，得就上述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7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得匯款轉帳給股東，或以支票或認股憑證郵寄到股東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憑證應依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8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9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如不能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得依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為

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定為股東已拋棄其得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保存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的真實和公平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有適當的帳簿。
- 37.2 董事會得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特定之範圍內、時間、地點、條件或規定下進行檢查。除經法令、董事會或股東會授權外，非董事之股東無權檢查公司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於股東會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
- 37.4 除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得附英文翻譯。於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翻譯有不一致之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惟相關決議應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37.5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及依章程和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電子存取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如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交付予快遞公司之日，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交付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到達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38.4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39.1 如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而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有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39.2 如公司應進行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40. 財務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41. 註冊續展

如公司依據法令為豁免公司，則得依法令規定及特別決議延長公司註冊，並得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42.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且該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指定及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To establish a strong governance system and sound supervisory capabilitie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s of GEM Services, Inc (“GEM”), and to strengthen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s (“Rules”) are adopted pursuant to Article 5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Best-Practice Principles for TWSE/GTSM Listed Companies.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The rules of procedures for GEM's shareholders meetings,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regulation,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be as provided in these Rules.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or regulation, GEM's shareholders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OD”).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GEM shall prepare electronic versions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notice and proxy forms, and the origins of and explanatory materials relating to all proposals, including proposals for ratification, matters for deliberation, or the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or supervisors, and uploa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OPS) 30 prior to a regular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15 days prior to a special shareholders meeting. GEM shall prepare electronic versions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and supplemental meeting materials and upload to the MOPS 21 prior to the regular shareholders meeting or 15 days prior to the special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additions, 15 days prior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GEM shall also have prepare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genda and supplemental meeting materials and made available for review by shareholders at any time. The meeting agenda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shall be displayed at GEM and its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as well as being distributed on-site at the meeting place.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a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meeting notice and public announcemen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addressee, the meeting notice may be given in electronic form.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dissolution, merger, or demerger of GEM, or any matter under Article 185, paragraph 1 of the Company Act or Article 26-1 and 43-6 of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rticle 56-1 and 60-2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ffering and Issuance of Securities by Securities Issuers shall be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the reasons for convening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None of the above matters may be raised by an extraordinary motion.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A shareholder holding 1 percent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may submit to GEM a written proposal for discussion at a regular shareholders meeting. Such proposals, however, are limited to one item only, and no proposal containing more than one item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meeting agenda. In addition, when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subparagraph of Article 172-1, paragraph 4 of the Company Act apply to a proposal put forward by a shareholder, the BOD may exclude it from the agenda.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Prior to the book closure date before a regular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held, GEM shall publicly announce that it will receive shareholder proposals, and the location and time period for their submission. The period for submission of shareholder proposals may not be less than 10 days.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Shareholder-submitted proposals are limited to 300 words, and no proposal with more than 300 words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meeting agenda. The shareholder making the proposal shall be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t the regular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ake part in discussion of the proposal.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rior to the date for issuance of notice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GEM shall inform the shareholders who submitted proposals of the proposal screening results, and shall list in the meeting notice the proposals that conform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At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BOD shall explain the reasons for exclusion of any shareholder proposals not included in the agenda.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For each shareholders meeting, a sharehold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by providing the proxy form issued by GEM and stating the scope of the proxy's authorization. A shareholder may issue only one proxy form and appoint only one proxy for any given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shall deliver the proxy form to GEM 5 days prior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hen duplicate proxy forms are delivered, the one received earliest shall prevail unless a declaration is made to cancel the previous proxy appointment.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After a proxy form has been delivered to GEM, if the sharehold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voting rights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ally, a written notice of proxy cancell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GEM 2 days prior to the meeting date. If the cancellation notice is submitted after that time, votes cast at the meeting by the proxy shall prevail.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The venue for a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the premises of GEM, or a place easily accessible to shareholders and suitable for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meeting may begin no earlier than 9 a.m. and no later than 3 p.m. Full consideration shall be given to the opinion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 respect to the place and time of the meeting.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GEM shall specify in its shareholders meeting notices the time during which shareholder attendance registrations will be accepted, the place to register for attendance, and other matters for attention.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The time during which shareholder attendance registrations will be accepted, as stat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at least 30 minutes prior to the time the meeting commences. The place where attendance registrations are accepted shall be clearly marked and a sufficient number of suitable personnel assigned to handle the registrations.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Shareholders and their proxies (collectively, "shareholders") shall attend shareholders meetings based on attendance cards, sign-in cards, or other certificates of attendance. GEM shall not require any othe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Solicitors soliciting proxy forms shall also bring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for verification.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GEM shall furnish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with an attendance book to sign, or attending shareholders may hand in a sign-in card in lieu of signing in.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GEM shall furnish attending shareholders with the meeting agenda book, annual report, attendance card, speaker's slips, voting slips, and other meeting materials. When there is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pre-printed ballots shall also be furnished.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When the government or a juristic person is a shareholder, it may be represented by more than one representative 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When a juristic person is appointed to attend as proxy, it may designate only one person to represent it in the meeting.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I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D, the meeting shall be chair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board. When the chairperson of the board is on leave or for any reason unable to exercise the powers of the chairperson, the vice chairperson shall act in place of the chairperson. If there is no vice chairperson or the vice chairperson also is on leave or for any reason unable to exercise the powers of the vice chairperson, the chairperson shall appoint one of the managing directors to act as chair, or, if there are no managing directors, one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appointed to act as chair. Where the chairperson does not make such a designation, the managing directors or the directors shall select from among themselves one person to serve as chair.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When a managing director or a director serves as chair,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managing director or director shall be one who has held that position for six months or more and who understands the financial and business conditions of GEM. The same shall be true for a representative of a juristic person director that serves as chair.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It is advisable that shareholders meetings convened by the BOD be chaired by the chairman of GEM and attend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with at least one independent director present and at least one director from each functional committee present.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I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convened by a party with power to convene but other than the BOD, the convening party shall chair the meeting. When there are two or more such convening parties, they shall mutually select a chair from among themselves.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GEM may appoint its attorney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 related persons retained by it to attend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a non-voting capacity.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GEM, beginning from the time it accepts shareholder attendance registrations, shall make an uninterrupted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of the registration procedure, the proceedings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voting and vote counting procedures.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The recorded material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retained for at least one year. If, however, a shareholder files a lawsuit pursuant to Article 189 of the Company Act, the recording shall be retained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s meetings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numbers of shares. The number of shares in attendance shall b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shares indicated by the attendance book and sign-in cards handed in plus the number of shares whose voting rights are exercised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ally.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The chair shall call the meeting to order at the appointed meeting time. However, when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do not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the chair may announce a postponement, provided that no more than two such postponements, for a combined total of no more than one hour, may be made. If the quorum is not met after two postponements and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still represent less than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the chair shall declare the meeting adjourned.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If the quorum is not met after two postponements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but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represent one third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 tentative resolution may be adop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75, paragraph 1 of the Company Act. All shareholders shall be notified of the tentative resolution and another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within 1 month.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When, prior to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the chair may resubmit the tentative resolution for a vote by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174 of the Company Act.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I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D, the meeting agenda shall be set by the BOD. The meeting shall proceed in the order set by the agenda, which may not be changed without a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 convened by a party with the power to convene that is not the BOD.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The chair may not declare the meeting adjourned prior to completion of deliberation on the meeting agenda of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including extraordinary motions), except by a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f the chair declares the meeting adjourned in violation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 BOD shall promptly assist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in electing a new chair in accordance with statutory procedures, by agreement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and then continue the meeting.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The chair shall allow ample opportunity during the meeting for explanation and discussion of proposals and of amendments or extraordinary motions put forward by the shareholders. When the chair is of the opinion that a proposal has been discussed sufficiently to put it to a vote, the chair may announce the discussion closed and call for a vote.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Before speaking, an attending shareholder must specify on a speaker's slip the subject of the speech, his/her shareholder account number (or attendance card number), and account name. The order in which shareholders speak will be set by the chair.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A shareholder in attendance who has submitted a speaker's slip but does not actually speak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not spoken. When the content of the speech does not correspond to the subject given on the speaker's slip, the spoken content shall prevail.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Except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chair, a shareholder may not speak more than twice on the same proposal, and a single speech may not exceed 5 minutes. If the shareholder's speech violates the rules or exceeds the scope of the agenda item, the chair may terminate the speech.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When an attending shareholder is speaking, other shareholders may not speak or interrupt unless they have sought and obtained the consent of the chair and the shareholder that has the floor. The chair shall stop any violation.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When a juristic person shareholder appoints two or more representatives to attend a shareholders meeting, only one of the representatives so appointed may speak on the same proposal.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After an attending shareholder has spoken, the chair may respond in person or direct relevant personnel to respond.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Voting 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the number of shares.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With respect to resolution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s,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a shareholder with no voting rights shall not be calculated as par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When a shareholder is an interested party of an agenda item, and there is the likelihood that such an interest would prejudice the interests of GEM, that shareholder may not vote on that item, and may not exercise voting rights as proxy for any other shareholder.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The number of shares for which voting rights may not be exercised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not be calculated as part of the voting rights represented by attending shareholders.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With the exception of a trust enterprise or a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when one person is concurrently appointed as proxy by two or more shareholders, the voting rights represented by that proxy may not exceed 3 percent of the voting rights of the issued shares. If that percentage is exceeded, the excessive voting right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calculation.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A shareholder shall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held, except when the shares are restricted shares or are deemed non-voting shares under Article 179, paragraph 2 of the Company Act.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When GEM holds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t may allow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voting rights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 mea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o of Article 177-1 of the Company Act regarding companies that shall adopt electronic voting: When this Corporation

holds a shareholder meeting, it shall adopt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by electronic means and may adopt exercise of voting rights by correspondence). When voting rights are exercised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 means, the method of exercise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notice. A shareholder exercising voting rights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 means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the meeting in person, but to have waived his/her rights with respect to the extraordinary motions and amendments to original proposals of that meeting; it is therefore advisable that GEM avoid the submission of extraordinary motions and amendments to original proposals.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A shareholder intending to exercise voting rights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 means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deliver a written declaration of intent to GEM at least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When duplicate declarations are delivered, the one received earliest shall prevail, except when a declaration is made to cancel the earlier declaration.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After a shareholder has exercised voting rights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 means, if the shareholder intends to attend in person, a written declaration of intent to retract the voting rights already exercised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made known to GEM, by the same means by which the voting rights were exercised, at least 2 business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If the notice of retraction is submitted after that time, the voting rights already exercised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 means shall prevail. When a shareholder has exercised voting rights both by correspondence or electronic means and by appointing a proxy to attend a meeting, the voting rights exercised by the proxy in the meeting shall prevail.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Company Act and in GEM'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passage of a proposal shall require an affirmative vote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ing right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At the time of a vote, for each proposal, the chair or a person designated by the chair shall first announce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rights represented by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followed by a poll of the shareholders.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on the same day it is held, the results for each proposal, with numbers of votes for, against or abstained, shall be entered into the MOPS.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When there is an amendment or an alternative to a proposal, the chair shall present the amended or alternative proposal together with the original proposal and decide the order in which they will be put to a vote. When any one among them is passed, the other proposals will then be deemed rejected and no further voting shall be required.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Vote monitoring and counting personnel for the voting on a proposal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chair, provided that all monitoring personnel shall be shareholders of GEM.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Vote counting for shareholders meeting proposals or elections shall be conducted in public at the pla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Immediately after vote counting is completed, the results, including the tallies of votes, shall be announced on-site, and a record made of the vote.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election rules adopted by GEM, and the voting results shall be announced on-site immediately,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ose elected and the numbers of votes.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The ballots for the elec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sealed with the signatures of the monitoring personnel and kept in proper custody for at least one year. If, however, a shareholder files a lawsuit pursuant to Article 189 of the Company Act, the ballots shall be retained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resolutions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eeting minutes. The meeting minutes shall be signed or sealed by the chair of the meeting and a copy distributed to each shareholder within 20 days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The meeting minutes may be produced and distributed in electronic form.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GEM may distribute the meeting minutes by means of a public announcement made through the MOPS.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The meeting minutes shall accurately record the year, month, date, and place of the meeting, the chair's full name, the methods by which resolutions were adopted, and a summary of the deliberations and their results, and shall be retained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existence of GEM.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On the day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GEM shall compile in the prescribed format a statistical statement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obtained by solicitors through solicita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proxies, and shall explicitly disclose the same at the place of the meeting.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f matters resolved in a shareholders meeting constitute material informa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under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or Taipei Exchange) regulations, GEM shall upload the content of such resolution to the MOPS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period.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Staff handling administrative affairs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shall wear identification cards or arm bands.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The chair may direct the proctors or security personnel to help maintain order at the meeting place. When proctors or security personnel help maintain order at the meeting place, they shall wear an identification card or armband bearing the word "Proctor."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At the place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f a shareholder attempts to speak through any device other than the public address equipment set up by GEM, the chair may stop the shareholder from so doing.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When a shareholder violates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nd defies the chair's correction, obstructing the proceedings and refusing to heed calls to stop, the chair may direct the proctors or security personnel to escort the shareholder from the meeting.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When a meeting is in progress, the chair may announce a break based on time considerations. If a force majeure event occurs, the chair may rule the meeting temporarily suspended and announce a time when, in view of the circumstances, the meeting will be resumed.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If the meeting venue is no longer available for continued use and not all of the items (including extraordinary motions) on the meeting agenda have been addressed,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may adopt a resolution to resume the meeting at another venue.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A resolution may be adopted 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o defer or resume the meeting within 5 day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82 of the Company Act.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These Rules and any amendments hereto, shall be implemented after adoption by shareholders meetings.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民國 10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不適用。

董事持股情形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項目	股數	持股成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7,315,804 股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7,038,948 股	6%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7 日）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鄭祝良	107.06.19	220,000	0.19%
董事	黃文興	107.06.19	340,000	0.29%
董事	陳泰君	107.06.19	200,900	0.17%
董事	潘維中	107.06.19	-	-
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坤明	107.06.19	59,826,774	51.00%
獨立董事	溫生台	107.06.19	-	-
獨立董事	李月裡	107.06.19	-	-
獨立董事	葉疏	107.06.19		
獨立董事	黃文駿	107.06.19	-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與成數			60,587,674	51.65%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